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1 月 5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1.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的條文 (名稱與現行條例草案相同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此條文)	—	<p>1998 年 9 月 23 日 政府當局會再度研究此事。</p> <p>1998 年 10 月 14 日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p> <p>1999 年 1 月 5 日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表明立場。</p>
<p>2. 持牌人及負責人</p> <p>(a) 禁止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為同一人</p> <p>(b) 由負責人進行及受持牌人監管的 “適合的做法” 的定義</p> <p>(c) 負責人的資格</p>	<p>21 (2)</p> <p>22 (1) (d)</p>	<p>1998 年 9 月 23 日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兩名不同人士。</p> <p>1998 年 10 月 14 日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p> <p>1999 年 1 月 5 日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表明立場。</p> <p>1998 年 10 月 14 日 此條文含義不清。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p>1998 年 11 月 18 日 議員同意應在附屬法例或實務守則內訂明資格。</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3.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下稱「管理局」) 的成員</p> <p>(a) 禁止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p> <p>(b) 委任持牌人及負責人為管理局成員</p>	<p>3 (2)</p> <p>3 (2) (a) & (b)</p>	<p>1998年9月23日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此條文。</p> <p>1998年10月14日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p> <p>1999年1月5日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表明立場。</p> <p>1998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 (2) 660/98-99 (01) 號文件內解釋反對此建議的理由。政府當局會提供更詳細的闡釋。</p> <p>199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p>4. 實務守則</p>	<p>7</p>	<p>1998年9月23日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p> <p>1998年10月14日 業已提供目錄擬稿。</p> <p>1998年12月8日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整份守則的擬稿。</p> <p>199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5.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 科技服務	13 (5)	<p>1998年9月23日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1998年10月29日 政府當局證實，此政策並不牴觸反歧視的法例。</p> <p>1998年11月18日 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外國的案例。香港中文大學 Christopher Harnes 教授作出回應，於1998年11月20日致函澳洲生育協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但該會仍未作覆。</p>
6.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 跟進事項 —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 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 保3次成功授精的規 限得以遵從。	—	<p>1998年9月23日</p> <p>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3次成功授精。</p>
7. 應准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 須立法管制	(第4(b)段)	<p>1998年10月14日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p> <p>1998年10月29日 何敏嘉議員關注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8. 查閱資料的權利</p> <p>(b)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 的應用。</p>	<p>30—33</p> <p>32</p>	<p>1998 年 10 月 29 日 業已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所載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 30 (a) (i) 及 (ii) 條的提述。</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p>9. 代母懷孕</p> <p>(a) “商業性質” 代母懷孕的定義</p> <p>(b) 代母在懷孕期間獲得的保障</p>	<p>12, 15, 16</p> <p>2 “付款”, 15</p>	<p>1998 年 10 月 29 日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1998 年 12 月 8 日 業已討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與代母作出安排。</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 (2) 940/98—99 (02) 號文件所載有關付款的定義。議員亦討論管理局應否審核商業交易，以及審核工作應在作出代母安排之前或之後進行。</p> <p>1998 年 12 月 8 日 政府當局會研究勞工法例，確保就業的代母可享有法律賦予的分娩福利。</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9 (c) 建議規限代母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1999年1月5日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2)號文件。議員認為推行此項建議有實際困難。
10. 入口精子		1998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會考慮設立監管機制及提供外國慣例的資料。 199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為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
11.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 (b) 將予披露的資料類別		1998年11月18日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何敏嘉議員認為，應在現階段決定安排細則，而非由將來的管理局決定。
12. 性別的選擇 (a) 進行夫精人工受精時的性別選擇 (b) 只接受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的性別選擇	13 (3)	1998年11月18日 業已討論有關外國慣例的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 1998年12月8日 政府當局會澄清條例草案是否禁止進行此類程序。 199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將於下次會議席上作出回應。 1999年1月5日 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 CB(2)979/98—99(01)號文件，載述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就此事進行的商議結果。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p>13. 冷藏的限制</p> <p>(a) 冷藏的政策</p> <p>(b) 配子的儲存期限至有關人士年屆 55 歲。</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 號文件。</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下述政策：應否只准許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冷藏；冷藏、精子捐贈及生殖科技程序的界定。</p> <p>1999 年 1 月 5 日 政府當局會澄清此政策是否屬年齡歧視。</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完成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9 年 1 月 5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1. 持牌人及負責人</p> <p>(a)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p> <p>(b)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p> <p>(c)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否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LS57/98—99 號文件。</p>
<p>2.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p>
<p>3.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p>	<p>(第 4 (a) 段)</p>	<p><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p>
<p>4. <u>查閱資料的權利</u></p> <p>(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p> <p>(b) 披露捐精者的身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1998 年 10 月 29 日</u> 已完成討論立法會 CB (2) 503/98—99 (01) 號文件。</p> <p><u>1998 年 12 月 8 日</u> 議員持不同意見。</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c) 有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人士行使查閱資料權利的外國慣例。		<p><u>1998年10月29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503/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及本港法例與海外法例相對比較的資料。</p> <p><u>1999年1月5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5.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成員</p> <p>(a) 透過行政方法，使男女成員人數相等。</p> <p>(b) 委任曾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為成員。</p>	<p>3(2)</p> <p>(第4(g)段)</p>	<p><u>1998年9月23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p>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並無提出質詢。</p> <p><u>1998年10月29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反對此建議的原因(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p>
6. 胚胎研究應受管制	(第4(f)段)	<p><u>1998年11月18日</u>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政策。</p>
7.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 CB(2)660/98—99(01)號文件。</p>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情況
<p>8. 代母懷孕</p> <p>(a) 政府當局在最後制定政策前所考慮的意見。</p> <p>(b) 代母應為曾生育的婦人。</p> <p>(c) 外國的法定管制</p>	<p>(第4(e)段)</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p> <p><u>1998年12月8日</u> 議員同意將此項規定列入實務守則內。</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提供的文件。</p> <p><u>1998年12月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801/98—99(02)號文件所載有關英國慣例的資料。</p> <p><u>1998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立法會CB(2)940/98—99(01)號文件所載有關美國慣例的資料。</p>
<p>9. 生殖科技活動的紀錄</p> <p>(a) 集中保存資料</p>		<p><u>1999年11月18日</u> 業已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2)660/98—99(01)號文件。 議員原則上同意此項建議。</p>